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唯寧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速偵字第4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簡字第100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唯寧為告訴人陳佩甄之前夫，二人曾同住在告訴人所有之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5房屋，二人於民國112年8月29日離婚後，被告即已搬離上址，上開房屋現由告訴人居住。詎被告於113年8月17日23時許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無故自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攀爬至3樓陽台而侵入告訴人上開房屋住處，妨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。嗣告訴人於翌(18)日6時許返家時，發現告訴人侵入住宅而報警當場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不
02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09 法官 劉得為
10 法官 吳佑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汶潔